

高职教育参考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教所 编

2015年第2期

总第8期

行业动态

- 供销合作行业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选摘)..... 1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若干意见..... 6

创新创业

- 高校的新使命：以社会创业促进弱势群体能力发展..... 16
- 社会创业：大学生创业教育的新范式..... 24
- 高校社会创业教育的基本内涵与实施模式..... 33

供销合作行业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选摘)

(2015年11月)

供销合作行业(下简称供销行业)是由各级供销合作社机关、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系统(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等的总称。近年来,供销行业抓住中央部署全面深化改革重大机遇,在为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现代流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而不断努力。

供销行业人力资源的发展趋势显示:各级联合社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人员逐渐减少,行业所属企业和基层社的人员逐渐增加;实际从业人数、35周岁以下的就业人数、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的就业人数、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社的就业人数均有较快增长;由于企业性质、结构不同,各类员工的构成比例存在着极大差别。抽样调研显示,供销行业人才需求主要集中在市场营销、连锁经营、现代物流、财务会计、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农村合作金融、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等专业领域。行业对人才素质的需求有这样三个特点:一是专业知识要求相对宽泛;二是复合型人才需求比较集中;三是对基础素质(尤其是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精神)比较看重。

供销行业有各级各类职业院校97所,本科最少(4所),中职最多(52所),院校地区分布不均衡,优势专业主要集中在商贸流通和财务管理领域,传统的棉麻茶茧专业在学校中的比例日益缩小,新兴的食品类专业、电子商务专业和农村经济管理类专业占一定比例。

对毕业生的抽样调查显示,学生对所学专业总体满意度为86.63分(总分为100分),专业之间差别较大。用人单位对学生专业技能评价最高,通用技能次之,思想品德最低。通过调研,对于供销行业的专业设置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行业发展的现实和趋势,找准专业方向。供销社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点是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推进供销合作社基层改造、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治理机制等方面,这些改革和措施的实施,会对供销行业的

人才需求产生极大的影响。一是根据供销行业的发展趋势，设立如农资营销与服务、农资物联网应用、农产品加工与管理、农产品安全（质量）检测、农产品流通管理（农产品营销）、茶叶服务与营销、茶叶栽培与加工、农村合作经营管理、农村合作金融、农村（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信息管理等专业和专业群，为供销社综合改革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才保障。针对这些专业，供销行业联合企事业单位、学校和行业专家，着手制定统一的专业标准。二是供销行业人才结构比例中，高中及高中以上学历偏低（只占全体就业人员比例的 17.6%）。这与当下的供销社综合改革与转型升级，需要大量高层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巨大需求不相匹配。供销行业所属职业院校，要积极利用行业优势，通过行业高职院校和本科院校合作招生、行业特色专业层次提升和中高职衔接等途径，拓展应用型本科和应用型硕士阶段人才的培养。三是调研结果显示，供销行业 45 岁以上的人员比例偏高，36-45 岁的人员比例偏低。确实在基层和农村的供销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对于广大向往城市生活的年轻人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因此，供销行业各职业院校要运用订单培养、合作培养和社信项目等方式，引导广大行业院校毕业生，到农村、到基层供销合作社企事业单位就业。四是供销行业的企业，陷入了“低技能均衡”的循环，需要转型升级，转变成为“高技能均衡”的企业。这除了企业自身的改革之外，在职业人才培养上，要注意把培养毕业生对现有企业经济制度的反思能力，对未来企业制度的构建和创新能力渗透于学校教育的全过程。

2. 根据供销合作社人才需求的不均衡性，明确专业定位。供销合作社属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的不平衡。首先是地区之间不平衡。2014 年，东部地区销售额是西部地区的 3.86 倍。东部地区的行业人才需求数量（专业前 5 位）要远远高于西部地区。因此，西部地区的行业院校，把人才培养的定位不能单一地瞄准本地区的行业企事业单位需求，也应该瞄准广大东部地区的行业企事业单位的人才需求。东部地区的行业院校可以积极利用自身的地区优势和西部院校合作，实现联合招生、优势互补。其次，单位之间的发展不平衡，供销行业既有 4000 多人的集团公司，也有不到 10 人的小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同企业对人才的类型、层次和年龄要求也非常不一样。所以，供销行业的各级各类院校，要

根据学校自身的规模、层次和优势，明确毕业生的就业定位，有针对性地设置专业。再次是发展趋势不平衡。供销行业各级联合社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人员逐年减少，行业所属企业和基层社的人员逐年增加，电子商务和农村合作金融成为新的人才需求热点，电子商务要以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产品电子商务为主要发展方向，农村合作金融要抓住农村合作金融互助、小额、为农服务等特点，来开设置专业、开设课程。中小型企业是消化毕业生的主要渠道，行业中小型企业人才需求具有综合性要求高，变通性要求强的特征。可采用学分制、模块化教学，高标准打造行业统一的综合课程，架设行业内院校同类课程学分互换和融通机制，增强课程设置的综合性和变通性，避免重复，更好满足中小型企业的人才需求。

3. 根据供销行业特点，彰显专业特色。近3年供销行业人才需求（前5位专业）调研显示，供销行业职业院校就业的优势专业主要集中在商贸流通和经营管理领域，这与供销行业的性质和发展趋势是相一致的。供销社特色专业就业率普遍较高，商务流通和财务管理仍然是供销社特色专业的主体，在招生和就业人数上占有绝对优势比例，传统的棉麻茶茧专业在院校中的比例日益缩小，新兴的食品类专业、电子商务专业和农村经济管理类专业占有一定比例。高职的特色专业集中在财务金融、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和食品储运、营销与检测上，而中职的特色专业主要集中在茶叶生产与加工、财务会计和农村经济管理上。由此，供销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上或许可以在三个方向上实现新的突破：方向一，供销行业职业教育就业的优势专业主要集中在商贸流通和财务管理领域，这些相关专业可以进一步突出供销行业的涉农特性，增加涉农课程模块，增强这些专业的行业特色。方向二，伴随着供销社传统涉农专业的萎缩，像农产品检测、再生产资料的回收和利用，电子商务、新鲜农产品的贮存和加工等新型专业不断涌现，行业职业院校要抓住机遇，利用行业平台和互联网的技术优势，实现新的发展。方向三，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学校，即使是同样的专业，在学习内容、教学方式和质量要求上，要根据就业岗位的需要，合理安排，突出地区和行业特色，实现错位发展。高职院校可加强电子商务、农产品营销、农村合作金融等方面的专业设置，中职院校可加强茶叶生产与加工等传统专业的设置。

4.根据行业人才需求素质要求,优化专业培养模式。根据抽样调查显示,供销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素质要求中,体现了这样三个特点:一是专业知识要求相对宽泛。除了汽车、财务管理等需要专业对口之外,对于金融证券和营销类企业,没有具体的专业要求。其中,没有明确专业要求的需求量,约占调研总量的64.49%。二是复合型人才需求比较集中。抽样调查结果显示,供销社系统的很多单位希望有经营管理人才、业务经营人才及有新业务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抽样调查显示,明确提出要求复合型人才的占总招聘人数的54%(没有明确提出,不等于没有对复合型人才的要求)。其中基础素质加上专业知识的人数最多,约占复合型人才需求总数的81%。从复合的情况看,专业知识的复合并不多,只占复合型人才的19%。三是看重基础素质。这里的基础素质是指除特定专业知识之外的素质、能力和知识。招聘条件中,前5位的基础素质分别是有效沟通、抗压能力、吃苦耐劳、主动服务和电脑操作。在对企事业单位对学生的满意度调研中,学生的思想素质满意度最低。在基础素质中,偏重知识技能的频次要高于偏重态度精神的频次。这要求供销行业的职业院校,按照“宽基础,专业群”¹的方式来优化专业设置。通过设置选修课、综合性的实践项目,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和可迁移能力。无论是专业课教学还是基础课教学中,注重对学生沟通能力、抗压能力、吃苦耐劳精神、主动服务精神的培养,重视学生工作所需的电脑操作能力的培养。

5. 利用供销行业优势,加大职业技能的培训力度。一是提升职业能力的培训。由于供销行业的主要从业人员中,高中及以下学历比重较高(2014年占62.2%),这与供销行业转型升级不相适应,因此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的培训,提升他们的创业能力、经营能力、互联网应用能力和绿色无公害的生产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二是加强弱势群体培训,体现职业教育公平。由于当前我国经济城乡二元差别比较明显,基层供销社和企事业单位规模偏小,从业者收入相对偏低,培训机会不多,因此,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背景下,供销行业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利用已有的网络优势,筹集资金,努力为基层

¹理想的“宽基础 专业群”的建设思路是这样的:第一学年接受该行业所有专业都需要接受的基础教育和普通教育;第二学年选择三个相对宽泛的专业领域,接受专业知识教育;第三学年确定就业岗位,根据岗位有针对性选择学习内容。

供销社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无偿培训，切切实实为实现行业职业教育的公平而努力；三是构建供销行业职业教育培训的资格体系。完善供销行业职业技能资格体系和标准，结合企业实际和生产现场情况，做好和生产岗位的衔接，严格管理，落实责任，提高技能鉴定队伍素质，发挥技能竞赛作用，提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公信力、有效性和影响力。

6. 聚焦薄弱环节，加强供销合作社社情和文化教育。供销合作行业的大多数岗位是基层艰苦岗位，从事供销合作事业需要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当前，供销行业职业教育中，行业文化的影响力比较薄弱，行业文化还没有成为重要的教育教学资源，培养的学生缺乏合作社情怀，下不去、留不住。因此，我们一要深入挖掘供销行业“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南区精神”的内涵及现实价值，不断丰富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精神。把行业精神和文化作为重要教育资源，建立行规行约，提升供销合作社文化在师生中的影响力，发挥供销合作文化的育人作用；二要加大对行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以行业院校为依托打造供销合作社文化教育基地。加强对历史资料的普查和保护，收集整理文件、视频、图片等重要历史文献资料，建立文化资料库、图书馆（室）等，发挥其记载历史、传承文化、涵养品行的重要作用。三要通过设立相关课程，组织参观、实践和调研相关活动，深入社属企业，深入基层供销社，了解需求、建立感情、熟悉行（社）情、感受文化，培养广大学生热爱供销行业，服务供销行业的兴趣和情感。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 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民 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若干意见

浙委发〔2015〕17号

（2015年9月28日）

为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发展，加快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及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现就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类为农服务组织联合起来，建立具有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服务功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是顺应合作经济发展规律、推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拓展服务功能和农民合作经济发展壮大的创新举措，是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综合载体，是建设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走农民共建共享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道路的客观要求，是健全政府主导、市场决定、社会协同“三农”治理体系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当前，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但产权关系松散、服务功能单一、竞争实力弱小、利益联结不紧等问题比较突出，难以适应日益成长起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迫切需求，难以适应日益富庶起来的农民群众对多层次、多样化、便利化生活服务的迫切需要，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农民合作经济

组织的横向合作和纵向合作，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发展。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深化“八八战略”，围绕创新“三农”治理体系，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各类为农服务组织联合起来，联动推进供销合作社、农业经营、农村金融、涉农管理等体制改革，建立以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功能为基础、具有对农民生产生活综合服务功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3. 目标任务。力争通过2—3年努力，完成分类试点和分批改革任务，全省构建起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及有效运转的体制机制，使其成为农村家庭经营和商品流通的服务综合体、农业一体经营和服务产业的利益共同体、农业公共服务和政策实施的供给中介体，更好地在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中发挥作用。

4.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决定、社会协同。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在农业治理体系中的关系，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协同治理作用，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使政府主导作用、市场决定作用、社会协同作用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横向集中、纵向一体、联合发展。积极引导经营业务相同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横向联合和业务相关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纵向联合，促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扩大组织规模、拓展服务功能、发展一体经营、增强竞争实力，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走上跨区域规模化和跨领域一体化的联合发展道路。

——自愿加入、民主管理、共建共享。坚持合作制原则，强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联合会中的主体地位，实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和民主管理，促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与涉农服务组织（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建立平等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成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广大农民共建共享农业现代化的综合平台。

——顶层设计、改革配套、分批推开。围绕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和治理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将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与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涉农部门职能转变及企事业单位改革联动起来，在试点基础上，分批推开改革，由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及其组织体系。

二、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5. 农合联的性质定位。农合联是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以为农服务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实行农有、农治、农享。农合联为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接受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管理。农合联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农民群众向党和政府反映农情民意和服务需求的有效渠道，是党和政府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依托，是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我服务、自我发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综合平台。

6. 农合联的成员组成。农合联原则上按行政层级设置，以县、乡镇两级为重点，逐步形成省、市、县、乡镇四级组织体系。

乡镇级农合联成员组成：辖区内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行业协会等，下同）和规模较大的家庭农场、合作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辖区内具有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生产生活服务功能的涉农企事业单位（包括农业科研推广、农业生产性服务、农产品加工流通、农资购销、金融供给等组织和企业，下同）；其他相关组织和个人。跨乡镇经营服务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事业单位可在主要经营服务地所在乡镇加入农合联，规模较大的可直接加入县级农合联。

省、市、县级农合联成员组成：辖区内下级农合联；辖区内跨次级行政区域经营服务、规模较大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辖区内跨次级行政区域经营服务的涉农企事业单位；其他相关组织和个人。

7. 农合联的服务功能。各级农合联的基本服务功能为生产服务（技术推广、生产性服务、农产品加工等供销服务（农资供销、农产品营销、消费品流通等）、信用服务（资金互助、保险互助、融资担保等）。同时，农合联受政府及涉农部门委托或购买，承担部分公共服务、政策执行、农情调查等具体实施工作；做好与本级政府沟通和向本级政府、上级农合联反映农情民意、提出政策建议等工作。各级农合联的经营性服务功能实行实体化运作，由作为会员的农民合

作社及联合社、行业协会、企业等实体承担和实施。

乡镇级农合联是农合联组织体系中直接面向服务对象的基层环节，主要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县级农合联是农合联组织体系的关键环节和综合平台，主要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事项等职责。省、市两级农合联主要承担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发展规划、运行管理等职责，并提供下级农合联难以提供的共性服务。

8. 农合联的治理结构。农合联实行民主管理。农合联成员（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选举或罢免农合联理事、监事和出席上级农合联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议决农合联的重大事项。在农合联成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农合联理事会负责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负责监督理事会执行决议和财务。

农合联坚持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各级农合联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农合联理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农合联理事会实行独立理事制度，由独立理事客观评价农合联的运营和管理状况。农合联中涉农企事业单位会员不享有选举权和除监事以外的被选举权。

县级及县级以上农合联实行“议行分立”。农合联理事会聘任执行委员会领导班子，执行委员会领导班子聘用工作人员。执行委员会人员可参选理事会理事，但人数不超过理事会理事的三分之一。执行委员会一般依托同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管理机构组建，也可依托其他组织组建，还可由理事会直接向社会聘任人员组建。

乡镇级农合联一般实行“议行合一”，规模较大的也可实行“议行分立”。乡镇级农合联的服务平台可依托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农技推广机构）组建，也可依托其他组织组建。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多的乡镇，可由两个或多个乡镇合建农合联，也可由县级农合联在乡镇设置派出机构。

9. 农合联的资产经营。省、市、县三级农合联组建资产经营公司，一般由参加农合联的同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涉农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会员合股组建，也可由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独组建。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各方的出资人权益不变，按出资额履行出资人权利和义务，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财产。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对下属全资、控参股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农合联执行

委员会根据需要，可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10. 农合联的合作基金。省、市、县三级农合联设立农民合作基金。基金来源主要是：原始基金；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按不低于 20%比例上缴的年度资产收益；政府提供的扶持资金；财政奖补收入；社会各界捐赠捐款；其他合法收入。基金主要用于农合联的为农服务事业，并优先用于建立和补充农村合作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农民合作基金的闲余资金，可按农民合作基金章程和相关规定采取保值增值措施。

11. 农合联的经费来源。主要是：按章程规定收取的会员入会会费和年度会费；政府根据农合联执行委员会的人员编制安排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政府委托或购买公共服务的经费；农民合作基金根据开展相关服务需要，每年安排的经费；其他合法收入。

各级农合联要根据上述精神，制订《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章程》，并经农合联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

12.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基本思路。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市场经济方向和合作组织性质，按照社企分开和有机融入农合联的要求，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强化供销服务功能和社有资产经营，创新基层社组织形式和联合社治理机制，加快形成适应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的供销合作组织体系及服务机制。

13. 强化供销服务功能。创新供销合作社的农资服务方式，推进农资经营网络建设，鼓励供销合作社在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设立农资供应网点，加快农资物联网建设与应用。推进农资供应与技术服务的有机结合，鼓励供销合作社与乡镇农合联、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产品行业协会和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联合，开办庄稼医院，建立智慧农资网络，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委托或购买的相关公共服务。

强化农产品流通服务，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网络和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承担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

设、运营、管护，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网上供销社”，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农产品区域性品牌，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格局。鼓励供销合作社下属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吸纳农民合作社参股，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和紧密的利益关系。

健全供销合作社的城乡社区商业服务网络，加快建设以中心村和乡镇为主要载体、集生产生活服务功能的农村综合服务合作社、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积极引导组建以城乡社区为主要载体的消费合作社，形成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 and 废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回收等服务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

14. 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建设。按照强化合作、农民参与、为农服务的要求，分类推进现有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加快形成符合合作制原则的产权结构和治理机制，逐步把基层供销合作社办成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规范的合作社。采取劳动、土地、资本、经营设施、经营场所等多种合作形式，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或与农民共同组建农民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作为会员属地加入乡镇级农合联。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发展供销服务。

15. 创新社有企业发展形式。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引导社有企业之间和与农有企业的关系，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把握好社有企业的为农服务方向，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16. 改革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按照以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管理机构为依托组建农合联执行委员会的要求，优化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合理核定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稳定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管理机构现行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管理机构率先实行企业化管理模式，并给予一定的差异性、过渡性政策，其人员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管理，现有人员保留其原有身份。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管理机构退休人员的供养渠道、待遇不变。

四、推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

17. 推进涉农部门职能转变及企事业单位改革。坚持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政社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区分涉农部门的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经营性服务三类职能，并按照先易后难、水到渠成的要求和农合联的承接能力，逐步剥离涉农部门事业单位的经营性服务事项并优先由农合联承担，以委托或购买方式将涉农公共服务事项转由农合联或其他主体承担。当前，要积极创造条件，将涉农部门的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产品促销、信用担保等生产经营性服务事项转移到农合联；将农产品展示促销、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民技能培训等公共服务事项，以委托或购买方式由农合联或相关社会组织、经济主体承担。推动涉农部门所属或主管的从事涉农经营性服务的国有企业和涉农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组织走向市场，并引导其加入农合联。

18. 构建农合联体系内部农村合作金融体系。引导有条件的农合联成员合作社按照会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组建农民资金互助会，为农民提供资金互助服务。省、市、县三级组建农民资金互助会联合会，承担农民资金互助会的资金余缺调剂、运行安全监管、资金保值增值、风险防范救助等职责，并加入农合联。

农民资金互助会及联合会实行“账款分离”的运行方式。建立农合联与农信机构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农民资金互助会及联合会负责业务决策、账目管理，农信机构等金融机构为农民资金互助会及联合会提供开户结算、资金托管、借款复核、渠道支持、信贷融资、业务指导、技术支撑、信息管理、人员培训、财务顾问等服务。各级农信机构加入同级农合联。

建立农民资金互助会及联合会监管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对农民资金互助会及联合会的监管职责，落实县级政府为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职责。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负责农民资金互助会及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民资金互助会及联合会以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注册登记，登记之前征求农合联、金融办等部门意见。建立会员民主监督、互助会自控管理、农合联内部监管、金融办业务监管的监管体系。建立互助资金保险制度、风险补偿资金和损失补偿机制，有效防范金融

风险。

有条件的农合联成员合作社可组建农民保险互助会，为成员提供农业、财产、人寿等保险互助服务，并协助做好政策性农业和农房保险的具体工作。全省渔业互保协会作为会员加入农合联。允许有条件的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和会员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农信担保公司等金融服务组织。

19. 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把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作为构建农合联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在全省开展以规范产权结构为核心的农民合作社改造提升行动，扩充社员数量，拓展服务功能，延伸经营领域，规范分配机制，引导重组联合，做大做强农民合作社。强化对农民合作社的规范管理，完善农民合作社评级制度，健全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的扶持机制。实行农民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对经营不正常、运行不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农民合作社名录。

积极促进农民合作社联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以产权为纽带联合起来，组建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鼓励农民合作社与其他涉农经营主体以服务为纽带联合起来，组建涉农行业协会。引导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涉农行业协会加入农合联，促进农合联形成以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行业协会为骨干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技术推广、储存加工、品牌包装、市场营销、业务培训等专业服务，集中购买会计代理、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

20. 建立农合联成员合作发展和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农合联会员普遍采用股份合作制，组建合作社联合社、兴办经营实体（包括拓展休闲旅游、劳务就业、生活消费等服务功能），发展产业一体化经营，建立产权联结纽带和利益共享机制。特别是县级农合联要运用信息化手段，组建由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城乡消费者等共同参股的农产品、日用品连锁配送网络和销售、消费合作社及联合组织，为农业生产者提供高效、增值、便捷的农产品营销服务，为城乡消费者提供优质、廉价、便利的农产品和日用品供给服务。

21. 理顺党政相关部门与农合联关系。党政相关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和党委、政府授权，实行对农合联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相关部门要加快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加快从公共服务直接供给和公共资源直接配置等具体事务中超脱出来，尽可能向农合联委托或购买公共服务。建立党委、政府对本级农合联年度工作

绩效评价制度及奖惩机制，对农合联的为农服务、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组织建设和重要专项工作等业绩开展评估。建立对农合联的业务监管制度，纪检监察和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对农合联进行常态化监督。农合联要强化自身作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利益代表和服务组织的意识，将服务作为主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评价；建立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机制及公示公告、阳光监管等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监管。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22.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是当前我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涉及领域广、牵涉部门多、利益调整大，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对这项改革的组织指导，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负责具体牵头工作。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推进这项改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建立组织协调机构，按照分批推开改革的部署，从当地实际出发，精心设计改革方案，周密谋划改革步骤，及时部署改革工作，确保改革稳妥实施、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市、县两级的改革方案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具体由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协调把关。

23. 加强改革协同。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本意见及配套文件，结合实际做好细化落实工作，确保改革协同配套进行。涉农部门要适时将应该转移的具体服务职能转移给农合联承担，并为农合联承接具体服务职能创造条件，实行管理与服务、监督与执行的分离。供销合作社要增强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将自身改革融入到构建农合联的改革中去，坚持去行政化和回归合作经济组织的改革导向，转变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以全新的形象强化为农服务。财政部门要调整相关涉农政策的实施方式，探索由农合联承担部分具体工作的有效机制。民政部门要做好农合联、农民资金互助会及联合会的注册登记工作。新闻媒体要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24. 加强政策支持。各级要加大对农合联的政策支持力度，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实行税收支持政策，对农合联及其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成员开展农产品购销、加工、贮运和农资购销、商品流通、资金互助等合作经营活动，按规

定减免相关税收。落实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政策，建立健全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制度。落实农合联开展服务的事业经费和农民合作基金等政策。将农合联及其成员合作社作为有关农业扶持资金的重点支持对象，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并加入农合联。适时推动农合联相关立法工作，保障农合联长期规范运行。涉农部门和财政、国土、经信、商务、工商、金融等部门要制定支持农合联的具体政策并落实到位。

高校的新使命：以社会创业促进弱势群体能力发展

帮助弱势群体是全世界共同关注的话题。转变观念，从“经济救助”向“能力发展”转变成为帮助弱势群体摆脱不利地位、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途径。在发达国家，社会创业（Social Entrepreneurship）因其在帮助弱势群体摆脱不利地位中的独特作用而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我国在创新型国家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如何针对弱势群体的发展困境，通过社会创业促进其能力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社会创业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作用

（一）弱势群体的困境与成因

弱势群体一般是指因身心障碍或社会机会缺失而处于不利地位的特殊人群。我国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弱势群体主要包括：企业下岗职工、在国家体制外没有正式职业的人、离开家乡进城务工的农民、老龄人和身体不健全者。前三类是由结构性因素和制度性因素造成，所以又称社会性弱势群体；最后一类主要是身体健康和行为能力因素造成，也被称为生理性弱势群体。2002年，我国《政府工作报告》首次使用“弱势群体”概念，提出“要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的就业援助”。弱势群体就业问题成为政府有关弱势群体工作的重点，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之后，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促进弱势群体就业的政策，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均强调“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帮助困难对象再就业”。

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由劳动密集型经济向人才密集型、技术创新型经济的转型升级，一些扶持弱势群体的政策并没有引起社会性弱势群体就业状况的根本好转，弱势群体就业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相关政策出现了典型的失灵现象。究其原因，除经济转型升级对低技术含量型劳动力的偏好性雇佣等外在影响外，弱势群体技能单一及依赖心过重等是其重要的内在因素。有学者指出，当前以经济及物质为主的救济政策没有充分考虑到社会性弱势群体的自主性需求，是一种门面工程和慈善行为。可见，我国弱势群体就业难问题的深层原因

² 作者：叶映华，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徐小洲，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不在于政府的政策不足，而在于政策着力点的偏差。目前，政策的着力点在于救助，它在短时期内可以解决弱势群体的生存问题，但不能解决弱势群体的长远发展问题。从当前我国弱势群体的类型与就业能力现状来看，影响其稳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原因是能力贫困。因此，对弱势群体的救助需要从物质向能力转变。

造成弱势群体能力贫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教育程度是限制其能力发展的客观原因。大部分弱势群体受教育程度较低，在经济结构转型中，无法适应新的更高能力和技能要求的工作岗位，限制了弱势群体在知识社会的发展机会与空间；另一方面，弱势群体的自我认知和社会认知偏差是造成其能力贫困的主观原因。弱势群体能力获取的自我效能感较低，更容易给自己贴上某种低期望的社会标签，认为他们只需要接收某种行业技能培训即可。同时，有些弱势群体对社会持有消极认知和情绪。

其实，在对就业者能力要求越来越高的现代经济面前，弱势群体并不注定是失败者。弱势群体具有自己的“焦点场域”，即与弱势群体“弱”的特点相关的场域，如弱势群体对同群体人群消费需求的特殊感知、具备某些领域的特长等。根据这种特殊优势，有的弱势群体创业者成功地建立了迎合弱势群体需求的旅行咨询服务公司。可见，弱势群体完全可以将“焦点场域”中的能力与经验转化为创业竞争力，这是政府对弱势群体扶持政策的新着力点与发展方向。

（二）帮助弱势群体是社会创业的应然之义

近十年来，社会创业作为当代创业的新形式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阿弗德、布朗和赖茨（Alvord, Brown & Letts）认为：社会创业是采用创新性方法，整合资源去解决贫困及边缘人群当前的社会问题，从而创造社会价值的行动过程。社会创业者试图通过促进贫困和边缘群体思想、能力、资源和社会分配方式的变化推动社会变革。可见，社会创业与商业创业、慈善活动具有不同的特点。居维叶（Cukier）等学者曾经归纳过社会创业的两个本质特点：一是创新性地创造新的事物，而不是对已经存在的经验或活动的重复；二是创新活动的目标必须与社会价值及社会使命的创造相联系。瓦内萨·伊莎贝尔（Vanessa R. Isabell）指出：这种社会价值和使命涵盖工作机会创造、教育培训、健康、犯罪预防、公平追求、经济发展等，通过这些创业行为为后代提供一个可持续发

展的世界。肖与卡特（Shaw E. & Carter）认为，地方性服务是社会创业的重要内容。越来越多的国家也逐步认识到社会创业在解决贫困问题中的独特价值。

这种创业的社会价值取向与弱势群体具有天然的联系。社会弱势群体既是这些社会使命的获益者，同时，也是这些社会使命潜在的实践者。一个卓越的创业者应该兼备商业创业与社会创业的价值追求，正如比尔·盖茨所言，“为弱势群体投资所获得的回报，和在商业领域取得成功一样精彩，甚至更有意义”。

无论剖析社会创业的应然之义，还是借鉴国外社会创业的成功经验，社会创业可成为我国解决弱势群体劣势地位的重要途径，实现弱势群体的“自助”和“创新”，通过能力提升实现社会与个体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创业提升弱势群体能力发展的国际经验

（一）“可行能力”理论：促进能力发展是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关键

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玛蒂亚·森（2002）提出了“可行能力”（Capability）理论。他指出，可行能力是“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可行能力因此是一种自由，是实现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的实质自由”。森长期致力于弱势群体能力提升研究，他认为能力贫困是弱势群体产生的根本原因，其外在表现为弱势群体的就业困境。就业困境导致弱势群体大部分处于贫困边缘，生活水平及质量较低。森把能力定义为人们实现有价值的功能的机会，能力贫困则与机会缺乏有关。对于社会弱势群体而言，他们的可行能力获得和发展遭遇了失败，这种能力的失败进一步导致了机会缺失，从而出现就业困难；反之，机会缺失也进一步加剧了能力的贫困程度。从能力角度出发，促进弱势群体发展的有效手段是改变能力贫困的现状，从而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在阿玛蒂亚·森、比尔·盖茨等公益创业倡导者的推动下，“为穷人投资是有效改善不平等的强大力量”等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

对于我国的弱势群体，造成其可行能力失败的因素是复杂的，有弱势群体自身的因素，也有外部环境的因素。但各种原因造成的结果是一致的，即他们成为能力贫困人群。因为能力贫困，他们中绝大部分是经济贫困人群，被很多的社会机会拒之门外。按照“可行能力”理论，弱势群体改变现状的最有效方式是“提升能力作为发展的手段，提升能力创造发展的机会”。但在实践层面，如何更有效地为穷人投资？企业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固然是一种解

决方法，但更重要的似乎是社会创业企业如何帮助弱势群体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国际行动：社会创业提升弱势群体能力发展的经验

“农村促进委员会”（Bangladesh Rural Advancement Committee, BRAC）、孟加拉银行（Grameen Bank, GB）及“高地研究和教育中心”（Highlander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enter, HREC）是3个较有代表性的关注弱势群体就业能力提升的社会创业企业。其中“农村促进委员会”由阿比德（Fazle Abed）在1972年成立于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关注当地民众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能力提升，试图通过不同层次的系统学习，减轻他们的贫困程度。“孟加拉银行”由经济学教授尤努斯（Yunus）倡导，在1976年成立于孟加拉国，主要是向特别贫困的人群提供无担保贷款，把组织能力扩展到服务无数的小贷款人，并发展了一些衍生企业服务贫困人群。尤努斯也因其在社会创业上所做的突出贡献，获得了2006年诺贝尔和平奖。“高地研究和教育中心”由霍顿（Myles Horton）倡导，在1932年成立于美国南部，采用成人教育帮助弱势个体或群体发展解决自己问题的方法。这3个社会创业企业的共同之处是试图通过社会创业帮助弱势群体获得某种能力，从而改变弱势群体的经济、文化和政治地位，并逐步扩大帮助的范围，最终引起整个社会的变化。

阿弗德（Alvord, S H）等学者认为，这些社会创业企业对改变贫困及边缘群体经济、社会环境产生了积极影响，并体现了社会创业的三个重要特征。首先，成功社会创业是一种创新性的活动。上述三个社会创业案例的创新性体现在：形成地方性能力（Building local capacity），即确定贫困或边缘人群的能力需求，并通过帮助和自助的途径获得这些能力；提供捆绑需求以解决一般性问题（Providing “packages” need）；促进弱势群体间的共同发展。其次，成功的社会创业具有独特的领导和组织特点。再次，社会创业的拓展战略（Scaling up strategy）能引发社会变化。拓展战略包括扩大能力自助的范围、扩大捆绑服务的范围等，体现出社会创业的主要目标：解决社会问题、实现社会价值。以“高地研究和教育中心”为例：在创新性模式上，它们通过成人教育扩大受教育的弱势群体的范围，帮助草根民众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权益，同时强调员工学习以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在领导和组织特点上，学校提供精英教育和国际经验，支持当地草根民众自助和自我倡导；在拓展战略上，通过把成人教育

服务推广到更大范围和规模，在文化上提升公民参与度，减少种族偏见。

国际社会创业企业在弱势群体能力提升上的成功经验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关注弱势群体能力的发展，实现从“救助”到“发展”、从“他助”到“自助”的转变。“高地研究和教育中心”和“农村促进委员会”的核心目标就是通过教育方式培养弱势群体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二，逐渐拓展捆绑服务，支持弱势群体创业；第三，为弱势群体提供就业及能力发展的机会，使弱势群体成为社会创业的获益者。这些成功经验的核心环节是通过增加各种机会提升弱势群体的能力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出现了一些社会创业的案例，如“壹基金”“龙头水基金会”“百事”等。但是，在国际范围内较有影响力的社会创业企业中，迄今没有中国企业的身影。与庞大的商业创业企业相比，我国社会创业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我们有必要借鉴国外社会创业企业的成功经验，探索我国社会创业的道路。

三、社会创业促进弱势群体能力发展的教育路径

从整体上看，我国社会创业理念还未深入人心，社会创业企业数量少。为数不多的社会创业企业仍然沿袭传统的经营方式，以提供就业机会为主，忽视弱势群体的能力发展，缺乏为弱势群体提供发展与受教育机会的意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社会创业企业的实践活动为我国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根据我国实际，我们可以通过以下两条教育路径，探索我国社会创业以提升弱势群体能力发展。

（一）转变学校创业教育理念，培养社会创业家

目前，我国高校创业教育主要着眼点是商业创业，即基于个人商业创业的教育。这类创业教育在培养大学生创业能力上获得了显著效果，创业从一个陌生的概念转变成许多大学生的行动模式。但是，当前高校创业教育的一个重大缺失是社会价值取向，许多大学生创业缺失社会使命感与社会责任感，仅仅把目光聚焦于经济效益。高校要将社会价值融入现有学校创业教育系统，转变创业教育理念，改革创业教育课程内容，在原来以商业创业导向为主的创业教育中注入更多的创业社会性特质。

1. 培养潜在的社会创业者。在国外较多社会创业成功案例中，大部分社会

创业者一般是各个领域的成功人士。那么，在我国，谁将成为帮助弱势群体提升能力的社会创业潜在群体？政府与社会要在鼓励现有成功创业家的社会责任意识与行为的同时，必须着眼于潜在社会创业者的培育。高校创业教育要摆脱狭隘的创业教育观，鼓励学生用商业性手段，创新性地解决社会问题。把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实现有机结合起来，培养更多的社会创业者。

诚然，社会创业与商业创业是两类不同的创业，具有不同的创业目的与创业形式，是相互矛盾且难以兼容的。但从创业教育角度看，其本质区别并不在于对创业者的能力要求上，而是体现在创业者创业动机的差异上。社会创业者同样需要创业能力，如团队构建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等。但与商业创业者相比，社会创业者拥有更多的“爱心思维”，拥有更多的用自己的行动去改变世界的理想。

2. 构建富含社会价值的创业教育理念与体系。社会创业必然带来高校创业教育培养理念和培养目标的转换，这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在社会创业教育中，应使大学生树立帮助弱势群体的理想，明白社会创业者提供给弱势群体的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就业岗位，更应该提供给他们能力发展的机会。在社会创业教育理念的指导下，高校创业教育体系、课程等将会发生革命性的变革。除高等教育领域外，目前有些中职学校及中小学也有部分创业教育课程。这些学校的创业教育同样存在着以商业创业为主导，鼓励学生通过自主创业获得个人成功，创业的社会性价值在各类学校的创业教育中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因此，转变学校与社会创业教育理念，培养一大批社会创业家是我国社会和谐发展的当务之急。

（二）形成教育共同体，共同促进弱势群体的能力发展

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社会创业企业缺乏足够的教育资源，学校缺乏丰富的创业实践，两者均难以独立支撑社会创业教育。因此，社会创业企业和各类学校共建教育共同体，是促进弱势群体能力发展的重要途径。

能力是一个综合性概念，是人们的一种潜在特质，揭示了人们思考和行为的方式。沃兹内尼（2010）提出的个体能力的结构模型认为，能力包括知识、技能、自我概念、特质和动机5个成分，相对而言，知识和技能是容易培养的两种能力，而自我概念、特质、动机是较难培养的能力。我国以往弱势群体的教

育和培训主要针对前两种能力展开，通过社区学院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向弱势群体提供知识和技能的教育。但如前所述，我国弱势群体问题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社会创业企业及普通高校很少涉足弱势群体的能力提升工作。因此，社会创业企业（具备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现实基础）、职业技术学院（具备专门领域的技术教育优势）、普通高等院校（具备自我概念、动机、特质等能力培养优势）建立共同体，协同促进弱势群体的能力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笔者以沃兹内尼的能力结构模型为基础，提出基于弱势群体能力发展和能力培养的实现路径模型（见图1）。在该模型中，不同机构在弱势群体能力发展中相互合作，发挥各自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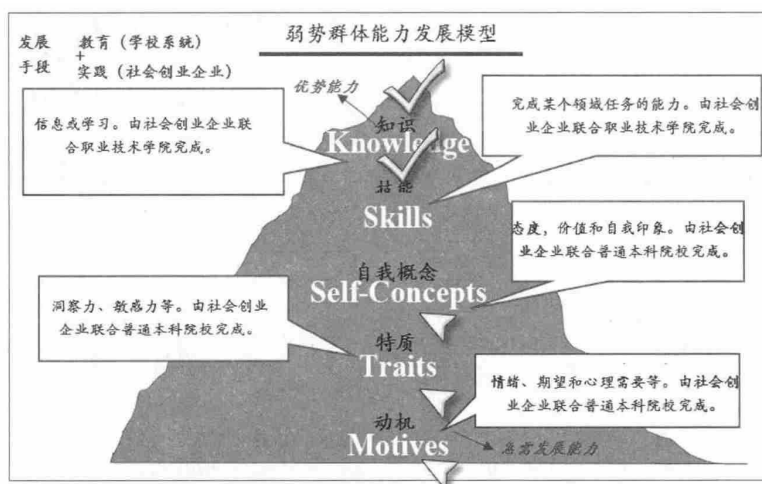


图 1 弱势群体能力发展模型

首先，普通高校要真正向弱势群体开放，提供自我概念、特质和动机的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弱势群体能力弱有一部分是“弱在心态”，即对自己能力的不自信，他们急需提升自我概念能力，改变自身的态度、价值观和自我印象。普通高校具有浓厚的人文底蕴与相应的系列课程，具有自我概念能力教育的优势。除了自我概念能力的培养外，普通高校同样具有特质能力和动机能力的培养优势，同时也有能力和责任承担创新创业相关能力的培养。但现阶段的普通高校，不乏层次较高的 MBA 等培训班，但少有弱势群体进入高校接受创业教育或其他类型的能力发展教育。普通高校应针对弱势群体这批“特殊学生”，设计适合他们的课程体系，使“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从理念变成切实可行的模式。

其次，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弱势群体“优势能力”的教育。优势能力是弱势群体能力发展中所关注的最基本能力，也是一种基础能力。这种最低能力具备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它能为弱势群体提供基本生存保障；另一方面，在恰当的契机下，结合其他几种能力，能成为弱势群体创新创业的出发点。优势能力与弱势群体“弱”的特点相联系，如“离开家乡进城务工的农民”对农村、粮食种植、家禽饲养等具有优势能力。职业技术学院具有“知识和技能性”能力的完整课程体系，可承担基于相应优势能力的创业技能开发功能。

第三，社会创业企业为弱势群体提供能力发展的实践机会。依据社会学习理论，弱势群体的优势能力和急需发展能力最终能否转化为弱势群体能力的构成部分，仅仅通过学校教育还不能完全实现，它必须在社会实践中实现转化。社会创业企业通过为弱势群体创造实践平台，推进其知识与潜在能力转化为现实能力。

总之，在社会创业与弱势群体发展之间搭建沟通桥梁，需要高校完善创业教育理念，将公益创业作为一种文化基因融入到每一个潜在创业家的创业理想中，在高校、企业之间形成有助于弱势群体能力发展的综合教育体系。

摘自《中国高教研究》2014年第10期

社会创业：大学生创业教育的新范式

社会创业（Social Entrepreneurship）又称为公益创业、社会创新或公益创新，在国外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已经逐渐成为解决社会问题的关键手段和方法，并且作为创业教育的重要分支，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其基本特征已得到公认：本质上具有显著的社会目的和使命，重点是创造社会价值，具有明显的创新性。从事社会创业的主体通过创办社会企业来实现解决社会问题并赢得商业利益的目的。国外学者和一些国际非营利组织分别对社会企业做出了概念定性，如阿特洛（Kim Alter）认为，社会企业是具有部分经济性目标和部分社会性目标的新的组织形态。从他所绘制的可持续性发展光谱（见图 1）中，我们可以看出，非营利组织和商业企业之间的传统界线已变得模糊。基于阿特洛的研究，本文认为，社会企业的目标倾向于创造和实现社会价值，同时兼顾经济价值，利用商业操作支持社会项目，从而保障社会与经济的可持续性平衡发展。社会企业处在整个社会的社会组织演进链中，传统的纯营利性企业和非营利组织为实现可持续性发展，都逐渐向社会企业靠拢。社会企业正超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范畴，日益兴起，快速发展。目前，由于基础结构的不完善、商业和市场技能的缺乏、业务模式的不清晰以及创收战略的低效，我国社会企业的规模和经济影响力仍然有限，面临成长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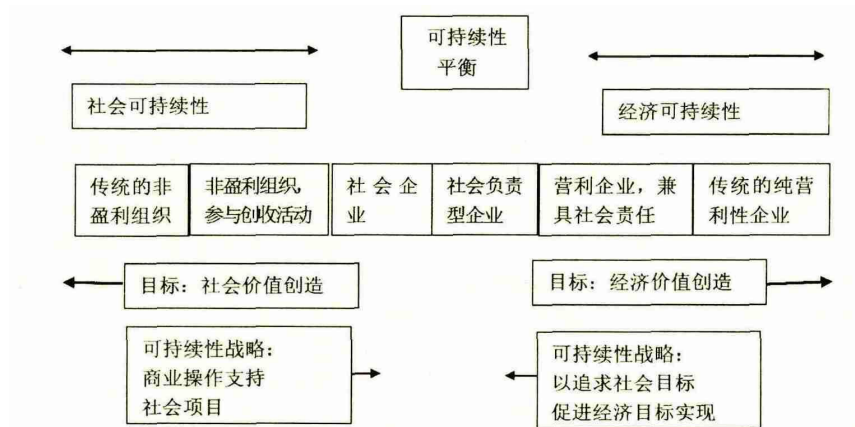


图 1 金·阿特洛的可持续性发展光谱

³ 作者李远煦，浙江传媒学院副教授。

一、我国大学生社会创业的萌芽与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公共需求迅猛增长，社会创业机会层出不穷。对知觉敏锐且热衷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的大学生群体来说，社会创业无疑是一块值得投入的“处女地”。目前，我国部分高校已将志愿服务等公益行动纳入教学内容，并将培养大学生的公益素养和公民素质纳入到人才培养的目标体系之中，使得大学生针对社会问题而进行公益志愿服务行动的能力也得到了极大提升，进而在大学生群体中出现了创立企业或组织来实施公益行为的现象，这其实就是社会创业的萌芽，本文称之为大学生社会创业组织。我国的大学生社会创业于2008年开始受到社会关注，最初称为公益创业，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零点研究咨询集团推出的“大学生公益创业行动”项目，该项目旨在扶持有公益理想的大学生和大学生团队。与此同时，湖南大学创立中国公益创业研究中心，该中心组织编写了《公益创业学》教材，创办了公益创业门户网站“中国公益创业网”以及《大学生公益创业》杂志，开展了“产学研一体化”的公益创业教育项目，创建“滴水恩”公益创业孵化器并采取公司化运作，还举办了首届中国大学生公益创业挑战赛等。同年，珠三角地区部分职业院校组建社会创业研究团队，建立社会创业研究室并展开了相关研究。随后，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山东大学等数十所高校都开始了大学生社会创业的实践和探索。2010年，清华大学举办了“‘北极光—清华’全国大学生公益创业实践赛”和“让志愿与微笑成为青年学生的习惯”首届全国大学生志愿公益论坛。2012年，《中国创业教育报告》首次阐述了社会创业在中国的实践。2014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将公益创业在竞赛体系中单列。以上均为我国大学生社会创业教育发展史上的标志性事件。经过这些年的发展，大学生社会创业实践正在逐步推广，就全国而言，北京、湖南、广东等地的大学生社会创业起步最早，既有理论探索，也有实践，但总的来说，还停留在从比赛到比赛、从学校到学校的状态。

就社会创业的特征和社会企业的内涵而言，我国的大学生社会创业并非完全意义上的社会创业，尚未形成社会企业，还处于萌芽阶段。但佩雷多(Ana Maria Peredo)和迈克林(Murdith Mclean)指出，社会创业并不存在着一个严格的判断，应该将社会创业看成一个连续体(Continuum)，任何一个组织都可

以在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因此，本文认为，大学生社会创业是指大学生创建具有商业模式的非营利组织、社会企业、社会责任型企业及其开展的公益创业实践等。对于处于萌芽阶段的大学生社会创业，学校应在开展社会创业教育时着重引导学生转换创业理念，即引导大学生由纯商业价值观和纯营利的思维习惯向商业与公益结合的价值观和兼顾社会责任的思维习惯的转换。鉴于此，结合我国大学生社会创业的探索与实践，本文试图通过实证调查，归纳我国大学生社会创业的特征，分析其存在的问题，探讨如何更好地实施社会创业教育。

二、大学生开展社会创业的现状分析

根据我国大学生社会创业的现状，本文选取了浙江省 29 所高校中 40 个社会创业团队的学生进行调查。所有的调查对象都曾参与或领导过一个社会创业组织，具有创办社会创业组织的直接经验，因此，问卷结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在问卷设计上，为取得较高的信度和效度，笔者首先利用德尔菲法进行专家效度检验，再进行小范围试测，形成了一份比较客观、可行的问卷；然后使用 SPSS17.0 对预调查所得的数据进行分析，问卷的内部一致性信度在 0.702—0.861 之间。此外，总问卷的 Cronbach 可靠性系数为 0.863，说明信度较好。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75 份。从调研结果来看，大学生社会创业呈现出三个主要特点。

1. 大学生社会创业者的利他动机明显，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优秀

里德比特（Charles Leadbeater）认为，一个合格的社会创业者必须具备三种能力：创业能力、创新能力以及改变现状的能力。也就是说，社会创业者既要具有与商业创业者同等的创业能力，还要能创造新产品和新方法、提供新的服务，通过发掘自我发展的可能性以及创新和变革，来改变他们所服务的社会和公众。因此，大学生社会创业者需要有更广阔的社会视野和人文情怀，且需具备比非大学生创业者更高的能力和素质，笔者所做的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

调查对象在回答“开展社会创业的动机”这一问题时，选择“可以用行动带动更多人支持公益，内心很开心”的达到 61.3%；选择“既可以保护公共利益又可以解决自己的实际困难”的占 28.9%；选择“宗教信仰或其他动机”的有 8.5%；选择“纯商业利益动机”的仅有 1.3%。而驱使大学生创办社会创业组织的直接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与自身的志愿服务经历有关；二是社会责任感的

驱使；三是受老师或同学的启发，分别占样本总数的 39.4%、31.4%和 19.6%。此外，按照一般在校大学生推优入党的程序，大学生党员无论学习成绩还是综合素质，都较为优秀，调查对象中，中共党员有 226 人，入党积极分子或考察对象有 135 人，二者占样本总数的 76.0%，更加反映出从事社会创业的大学生党员具有鲜明的社会责任感。

在对社会创业的看法上，85.7%的被调查者不认为社会创业是传统的“个人帮扶（助学、敬老等）为主导”的点对点慈善模式；98.5%的被调查者不认为社会创业是“个人大额捐赠（而不是志愿服务）为主导的”的传统慈善模式。但对社会创业“非常了解”的仅占 17.3%，“了解”的占 58.5%，“一般了解”的占 24.2%。这表明，绝大多数学生对社会创业有基本正确的认知，已经认识到社会创业与传统慈善行为的区别，但由于缺乏系统、科学的社会创业教育，他们对社会创业的了解程度并不高。

2. 大学生社会创业组织涉足领域单一，模式缺乏创新，存活时间不长

对于社会创业而言，如何通过预见性地发现社会问题以获取创业机会并进行增量创新、体制创新、领域创新是关键。由于多数大学生局限在学校之内，受年龄、阅历、社会网络等方面的限制，视野还不够开阔，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大学生社会创业的广度及深度，进而影响其生命力。

调查显示，大学生社会创业组织涉及领域过于单一，65.8%的被调查者都从事青少年教育和公益文化创意传播，很少有学生涉足扶贫、环保、养老、医疗健康、文化艺术传承以及其他领域。就运作模式而言，主要有两种，即市场化运作、纯粹依靠捐助或筹款，二者所占比例分别为 55.2%和 39.7%。就生存时间而言，大多数社会创业组织的存在时间较短，绝大部分不超过 2 年。其中，时间不足 1 年的占样本总数的 26.7%，时间不足 2 年的占 69.7%，时间为 3-5 年的占 2.5%，超过 5 年的仅有 1.1%。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主要在于大学生社会创业模式缺乏创意，只能提供重复的志愿服务。而片面强调服务的志愿性、无偿性和责任感会导致组织的稳定性较弱，无法得到财力和智力上的支持，因此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调查发现，目前只有 40.4%的大学生社会创业组织开始盈利（毛利率），其余的还未盈利。

3. 大学生社会创业依赖家庭经济支持，缺乏社会支持，不能有效嵌入社会

威尔德纳（Jay Weerawardena）和莫特（Gillian Sullivan Mort）指出，社会创业的核心约束是环境、社会使命和可持续性。创业环境是影响创业绩效的重要因素。环境中包含了创业所需资源和机会，影响创业的创业态度和选择。研究发现，我国大学生进行社会创业时所得到的社会支持比较薄弱，甚至比商业创业得到的支持还少。具体表现为：首先，资金来源渠道比较单一，大多依靠团队成员的家庭提供。调查发现，已经成为社会创业者的大学生最显著的特点是家庭经济状况良好，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与社会创业组织的比例明显少于非经济困难家庭或拥有较多经济资本的家庭。本次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调查对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仅占样本总数的 13.3%；依靠家庭提供资金来源的占 88.2%。其次，地域性明显，来自不同地区的大学生参与社会创业的情况显著不同，其中来自经济发达地区的大学生更有意愿和能力进行社会创业。调查显示，进行社会创业的大学生，来自经济发达地区或省会城市、地市级城市、县城或农村的分别占样本总数的 39.6%、42.5%、13.3%。再次，社会支持少且低于大学生社会创业者的预期。大学生进行社会创业需要多方面的支持，但 41.3% 的被调查者认为，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较低，需要政府的行政推动或培育；44.4% 的被调查者表示需要学校搭建平台，如提供政策、税收、场地以及补助等优惠以吸引社会组织的参与；76.4% 的被调查者认为应当与企业或其他 NGO 组织合作开发创业模式。根据调查，大学生进行社会创业时最需要的是得到政府的支持，其次分别是社会公众、企业、学校、团队成员、公益或慈善组织、朋友或同学、家庭的支持。而在现实中，学校给予的支持最多。调查显示，大学生社会创业中有 65.7% 的获得过学校提供的获取资源的渠道、62.9% 的获得过学校提供的项目辅导，53.1% 的获得过学校推荐参加竞赛的机会，28.8% 的获得过学校提供的资金支持。

“达则兼济天下”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普遍理想，大学生通过社会创业积极观察社会，思考问题，并用实际行动去解决问题，践行了这一传统理想。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大学生社会创业不仅仅是创业行动，更是高校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有效途径。总体而言，大学生具备进行社会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但社会的支持氛围并不浓厚，政府有关社会创业的政策也未出台，且当前高校的创业教育主流集中于商业创业教育方面，对社会创业还未给予足够的重

视和关注。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中国还没有成功的社会创业模式，相较于商业创业，大学生社会创业存在着诸多的问题和挑战，需要进一步研究。

三、大学生社会创业存在的问题

当今中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社会和公众的服务需求日益突出，这也要求大学生利用自身所学为社会和公众解决问题，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在此过程中实现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双赢。笔者通过访谈发现，大学生在实际创立并运营社会创业组织的过程中，无论目标、产生价值还是运作方式和内容，都与社会创业的实质要求相去甚远，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缺乏高远的社会目标

笔者所调查的大学生创业团队全部是以公益行动为基础的，但在目标设定上缺乏关注社会问题和解决焦点、重点问题的深度和广度。在访谈的11个项目中，7个项目关注弱势群体（即为弱势群体募款以及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残障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环卫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服务），2个项目关注文化（即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2个项目倡导公益行动（即献血），都未关注能源开发、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就业难、老龄社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问题，且关注的问题呈现出高重复率。大学生在社会创业中体现出的人文关怀当然值得称赞，但进行社会创业时更应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能为全国甚至全世界提供解决共同面对的社会问题的方法。从这一点来说，目前大学生社会创业的目标与成熟社会企业的目标还相去甚远。

2. 缺乏创新意识和能力

社会创业的创新，一方面指社会创业服务或产品内容的创新，另一方面也指运作模式的创新。在相对狭隘和短视的创业目标指引下，大学生进行社会创业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以及模式，都缺乏创新意识和能力。当然，这不仅仅是大学生社会创业所面临的问题，也是整个创业群体所面临的问题。反过来看，创新意识和能力的缺乏也导致大学生在进行社会创业时，只能选择操作成本小、技术含量低的项目进行商业化运作的尝试，从而失去了社会创业是为解决社会问题而存在的核心意义。

3. 倾向于创造和实现社会价值，无法兼顾经济价值

一方面，从社会创业主体来说，创造经济价值并不是大学生创办社会创业

组织的出发点；另一方面，从社会创业的目标来看，大学生的社会创业倾向于创造和实现社会价值，甚至以社会价值为唯一目的。比如访谈的团队中，“ICORN公益投币机”项目组采用游戏集币的方式为弱势群体募款，其本身并不能产生相应的经济价值，只是创新了募集的方式。这样的社会创业不能创造经济价值，与社会创业的目标不相符，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创业。

综上所述，从目标来看，社会创业关注的是层次较高的社会目标或使命，需要充分发扬创新精神加以解决；我国大学生社会创业目前还聚焦在具体的解决方法上，层次较低。从创业价值来看，社会创业侧重于创造和实现社会价值，兼顾经济价值；而大学生社会创业基本上以社会价值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或者仅仅利用一些市场化手段来经营非营利组织，难以产生经济价值，因此存活率很低。从运作方式和内容来看，社会创业可以说是一般商业创业的进阶阶段，需要对运作模式和内容进行创新，而我国大学生社会创业在这方面非常欠缺。

四、实施社会创业教育，推动大学生社会创业发展

社会创业与商业创业最大的不同在于，社会创业围绕社会问题并加以解决，以推动社会创新与和谐社会建设。社会创业教育是要培养具有社会企业家精神的人才，这样的人是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的人才，是当今时代急需的人才。因此，开展社会创业教育意义重大。我们应在当前实施创业教育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创业教育，推动大学生进行社会创业。大学生社会创业教育不只是高校的责任和义务，它需要建构起立体的社会支持系统，由全社会共同推进，也就是说，要动员政府、企业、社会、高校和学生自身五方面的力量，将高校的公益属性与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充分对接，最终让大学生达到社会创业的目标，即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双赢（见图2）。

1. 教育学生关注并立足于社会民生，识别有效的创业机会

从政府和社会层面来看，整个社会要营造一种关注民生问题、着力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氛围。政府要完善与社会创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明确大学生社会创业组织的性质、地位、权利和义务，赋予大学生社会创业者相应的法律地位。社会公众要认可、尊重大学生社会创业者，给予他们必要的支持和信任，积极主动地参与他们所开展的项目，形成人人参与社会创业的局面。学校要加强公民教育，引导学生设定创业目标，提高大学生社会创业的水平。同时通过

丰富的第一、第二课堂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使他们学会观察社会、了解社会，并从中寻找商机。机会对大学生社会创业者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环，社会创业机会遍布在各个领域，其目标受众分布在各个群体，但仅仅在大学生校园内坐而论道，而不深入社会去观察、思考，就很难发现有社会价值和盈利潜力的社会创业项目。创业者只有拓宽视野，立足社会实际，瞄准社会民生问题，才能识别出有效的社会创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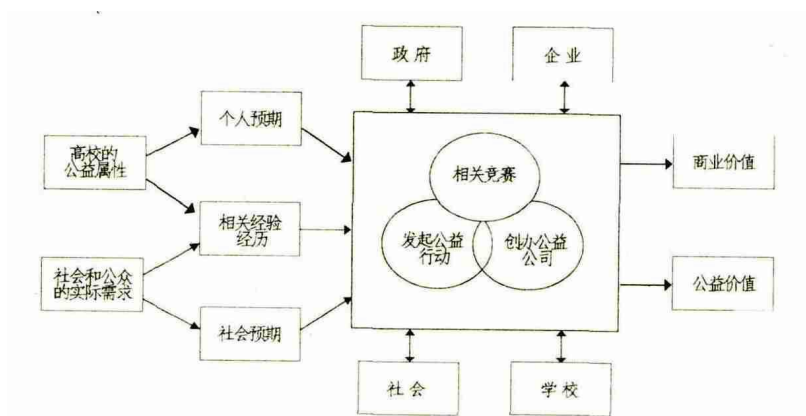


图2 当前大学生社会创业教育理想模式

2. 引导学生增强创新意识和能力，获取丰富的创业资源

当前中国正不断深化改革，具体到创业层面，就是通过创新带动创业，对大学生创业而言也是如此。创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并不仅仅是解决就业问题，而是要用理念、观念、知识、行动的创新，推动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创新、文化创新。只有通过创新，才能挖掘出丰富的资源，成功开展创业。也只有通过创新引领社会创业，才能解决社会问题，实现社会创业的目标。因此，在国家层面已经积极开展改革创新的前提下，学校教育更要深化创新。首先，在思想上创新，要重新认识社会创业教育的公益属性，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型创业人才的培养确立为首要的教育目标；其次，在制度上创新，建立适合时代需求、社会需要和学校实际的人才培养体制；再次，引导师生联合建立社会创业组织，鼓励师生勇于创新，以增强创业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此外，高校应尽可能地提供机会，搭建平台，让学生参与各类创业竞赛和公益活动，使学生在参与过程中有所体验、发现，为创办社会企业积累经验，进而提高创业成功率。

3. 帮助学生强化商业化运作能力，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双赢

只有在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双赢的前提下侧重于社会价值的组织才是社会创业组织。盈利是区分社会创业组织与非营利组织的标准，也是当前大学生社会创业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难题。政府首要的工作是厘清权责，将社会企业或社会创业组织的管理权置于一个职能部门的权责范围之内，避免出现多个部门分散管理或者无人管理的现象；其次要出台政策，降低创办社会企业的门槛，甚至推出社会创业零门槛制度，让有志于社会创业的人能够毫无负担地进行创业；再次，政府可通过担保或购买服务等行为，与社会创业组织协同推进重大重点民生项目，以解决创业组织的资金来源这一关键问题，同时通过调节税收、拓宽融资渠道、实施各种补贴、加强后续保障等措施，帮助社会创业组织走上正轨。其他非营利组织或社会企业可借助“借壳孵蛋”、“直接帮扶”、“导师带徒弟”等方法，帮助大学生创办社会创业组织。学校应加强专业教育、创业教育与公民教育、公益教育的结合，使学生在学校能习得更多实践中可用的知识；创业型大学可专门开设社会创业专业，培养专门人才；非创业型大学可借鉴国内外大学的成功经验，与国内知名大学、知名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共同组成教学联盟，联合培养学生。创业者自身也要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素养，同时加强创业知识学习，提高商业化运作的的能力，在社会创业的过程中，平衡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摘自《高等教育研究》2015年第3期

高校社会创业教育的基本内涵与实施模式

从1976年孟加拉经济学教授默罕默德·尤努斯创办新型农村银行开始，社会创业便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最近30年来，社会创业日益成为一种引人注目的全球变革现象。这场变革，正在影响着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成为创造就业岗位、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的重要力量。在高校创业教育事业方兴未艾的当下，突破“创业即创造经济价值”狭隘概念的桎梏，更多地鼓励大学生站在解决社会问题的出发点，接受社会创业教育，锤炼社会创业能力，这不仅是社会转型关键时期对价值观念多元的创业人才培养的时代要求，也是高等教育机构完善大学生创业教育体系的应然选择。

一、什么是社会创业教育

高校社会创业教育肇始于1997年格雷格·迪斯（Greg Dees）在哈佛大学开设第一门社会创业课程，随后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等顶尖高校相继开设课程，欧洲国家也迅速加入到社会创业教育的进程中。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几乎所有商学院都已经启动社会创业课程与竞赛项目，并且呈现出蓬勃之势。然而，目前学术界对高校社会创业教育内涵的探讨十分有限，对社会创业教育的基本特性把握不足，回答“什么是社会创业教育”显得十分有必要。

1. 社会创业教育的基本概念

社会创业是创业的一个分支，并且与商业创业相对应。社会性与创业性是社会创业的本质属性，创业性是其区别于一般公益行为的标志，社会性是其区别于商业创业的表征。奥斯丁（Austion, J.）等学者认为社会创业是一种能够发生在非营利性组织、商业组织和公共部门之内或者之间的，具有创新性，并且能够创造社会价值的活动。约翰逊（Johnson, S.）将社会创业视为一种满足复杂社会需求的创新方式，它采用盈利与非盈利的混合模式，强调问题解决与社会创新。不同的学者从社会创业的过程、创业者特质、环境因素等不同视角对社会创业进行了定义，虽然尚未形成统一的观点，但对社会创业“不排斥经济价值而是突出社会责任”的特征基本达成共识。

⁴ 作者，倪好，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培养社会创业者是社会创业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社会创业者在社会创业中扮演推动者的重要角色，具有五个重要特征：① 带着使命，不断地创造社会价值（不仅仅是个人价值）；② 识别机会，不屈不挠地追求有利于使命完成的机会；③持续创新，适应与学习的过程；④ 冒险挺进，不受手中具备资源的限制；⑤ 创造结果，并表现出对支持者高度责任心。尽管姓“社”还是姓“创”的问题在社会创业课程刚出现时就困扰着社会创业教育者，“社会创业教育之父”格雷格·迪斯教授认为高校社会创业教育应遵循传统创业教育的路径，同样要求学生创业机会保持敏感性，同时将创业目的锁定在解决社会问题层面。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社会创业教育是创业教育的继承与发展，是学校给学生提供解决社会问题的变革性方法，以及创造社会与经济价值所需要的观念和技能的过程。

2. 社会创业教育辨析

目前，高校创业教育往往被狭隘地等同于商业创业教育，社会创业教育的彰显力度不高。实际上，社会创业教育与商业创业教育共同作为创业教育的下位概念，在培养目标、教学对象、师资要求、课程模块设置与常用教学法等方面体现出诸多差异（如表1）。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差异正是社会创业的社会性本质对教育教学提出的要求。社会创业教育旨在发展学生解决社会复杂问题的创业型思维与技能，因而对师资要求更加严格，不仅需要具备创业知识，更需要熟悉社会公共事务发展；相比较于商业创业教育，社会创业教育更加注重扩大创业项目的社会影响力（scaling social impact），还需要创业者具备获得政府资助的能力；在教育过程中，社会调研、服务学习（service learning）等教学法往往更加有助于学生学习社会创业。

表 1 社会创业教育与商业创业教育的差异

	社会创业教育	商业创业教育
培养目标	发展解决社会问题的创业型思维与技能,具有明晰的社会使命感	具备一定创办并维持企业的精神与能力
对师资的要求	具备创业知识;熟悉某一公共领域(教育、健康、贫穷,等等)的发展;具有社会情怀	由只要求掌握创业知识向创业知识与专业知识并重转化
课程模块*	创意与机会 社会企业理念开发 商业计划 社会价值评估 经营收益 捐赠与政府资助 创业融资与营销 初创、成长与目标实现	创业者 战略与商业机会 资源需求与商业计划 创业企业融资 新企业成长
常用教学法	案例分析、社会调研、服务学习、创业竞赛	理论与案例学习、模拟创业与实践、创业竞赛

* 参考来源:杰弗里·蒂蒙斯、小斯蒂芬·斯皮内利著,周伟民、吕长春译:《蒂蒙斯创业学丛书》,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亚瑟·C·布鲁克斯著,李华晶译:《社会创业》,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版。
 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

二、高校社会创业教育的实践模式

1. 高校社会创业教育的全球实践

据全球性公益组织阿育王(Ashoka)2008年的统计显示,遍布35个国家的350多名教授正在积极开展社会创业教学与研究,30多个国家与国际社会创业竞赛,800多篇文章与200多个案例被用于高校社会创业教育教学中。截至2011年,美国已有超过148所院校提供社会创业教学,与此同时,罗伯兹基金会(Roberts Enterprise Development Fund)、考夫曼基金会(Ewing Marion Kauffman Foundation)等众多社会创业基金的纷纷设立,为美国乃至全世界的社会创业者提供了资金支持。哈佛大学“来自校长的挑战”自2012年以来,每年均设置教育革新、个人健康、可持续就业、环境保护、政府有效治理等若干全球性社会问题为竞赛主题,吸引全校学生参与。被誉为“社会创业硅谷”的社会创业实验室由哈佛大学和斯坦福大学联合组建,学生可在该实验室中学习

社会创业理论，锤炼社会创业技能以及将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创建社会创业组织。

欧洲国家著名的商学院都开设有关社会企业家的课程。英国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率先在英国提供社会创业的 MBA 教育，并要求所有学生必须修读三门以上关于社会创业的课程。牛津大学 SKOLL 社会创业中心通过支持研究、举办学术年会等方式一直追踪社会创业领域发展前沿。2003 年施瓦布基金会的马丁教授 (M. Martin) 与哈提纳教授 (P. Hartigan) 首次在瑞士日内瓦大学授课，德国、西班牙、比利时的若干大学相继启动了社会创业教育这项工程。

从全球范围来看，社会创业教育在过去十余年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并出现了新的趋势：社会创业辅修学位与主修学位相继出现；除商学院以外的其他院系也相继提供社会创业课程，社会创业的跨学科教学模式初现；全校性的社会创业教育体验成为一种追求；面临社会转型的发展中国家日益重视高校社会创业教育。

2. 社会创业教育的实施模式

(1) 统筹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学校负责创业、就业事务的部门拓展原有工作范围，将社会创业教育纳入到学生就业与创业教育中。参与社会创业教育的学生可来自各个学院，可享用全校的社会创业教育资源，然而由于缺乏专业的创业教育指导，学生社会创业率并不高。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强调学生参与社会创业，以大学创业中心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Enterprise) 为统筹部门，向对公共事业感兴趣的学生提供非正式的课程 (研讨、讲座等形式)，以此营造良好的社会创业的校园氛围。从开办至今，该中心陆续为学生提供“社会创业的广度与深度”、“社会创新实验室系列课程”等多门非正式课程。香港中文大学创业研究中心作为高校社会创业教育的主要承担部门，提供诸如“社会创业家：改变世界的社会创新”等通识课程，并承办香港社会创业竞赛活动，致力于让更多的学生认识并参与社会创业活动。

(2) 聚焦模式。依托于商学院开展社会创业教育项目是许多高校采取的模式，尤其是具有雄厚经济管理学科发展实力的院校。牛津大学斯克尔社会创业中心 (Skoll Centre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隶属于赛德商学院，目前有 9 位专业教师承担 MBA 中有关社会创业的课程讲授，7 位社会创业领域的专

家与杰出创业者提供一对一的社会创业咨询。杜克大学社会创业发展中心

(Center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CASE) 隶属福库商学院, 拥有 7 位专业教师承担 MBA 社会创业课程, 9 名咨询委员会成员均为大学教授、基金会主席或知名社会创业人士。杜克大学为研究生开设“社会创业”、“社会部门的创业管理”、“企业的社会影响管理”等课程, 并举办福库董事会 (Fuqua on Board)、杜克网络影响俱乐部 (Duke MBA Net Impact Club) 等实践活动, 累计提供 44 万美元支持 MBA 学生的社会创业活动。印度塔塔社会科学院依托管理学科设立社会创业中心, 提供社会创业硕士学位, 具备 6 位社会创业专业师资, 是印度首个提供社会创业学位的高校。

(3) 融合模式。采取融合模式的高校将接受社会创业教育不单单视为商学院学生的专利, 而是所有学生应该接受的一种教育, 尤其是社会科学领域的学生。因而在融合模式下, 高校中非商科的学院各自开设社会创业相关课程, 各自管理社会创业教育项目。与此同时, 学校往往也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进行协调, 并组织全校性社会创业教育活动。哈佛大学体现出强烈的融合性特征, 哈佛大学教育研究生院开设“教育变革与社会创业”、“领导力、创业与学习”、“点燃社会变革”等课程, 举办“桥”(BRIDGE) 活动, 为来自哈佛大学内外的学生、专家提供和培育教育创新的合作空间, 并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比赛, 追求学生的跨学科发展, 解决国内外重要社会问题; 法学院开设“社会创业导论”课程, 开办贝克曼网络法律公益诊所、哈佛法律创业项目为法学院学生提供社会创业实战平台, 并为进行社会创业的大学生提供公共服务创业基金; 肯尼迪学院为学生开设“私立与社会部门创业”、“社会创业、政策与制度改革”等课程, 并提供创业领导力方面的培训项目; 商学院同样开设相关课程, 并承办创新创业大赛, 分为商业创业与社会创业两轨, 提供丰厚奖金。同时, 哈佛大学学校层面设立社会创新联盟, 研究全校社会创业教育开展, 探索各学院协调、合作与开发新项目的可能性; 设立哈佛创新实验室, 发起“来自校长的挑战”活动。

由于实施方式、管理机构以及受众的不同, 高校社会创业教育形成了统筹、聚焦与融合三种不同的模式(见表 2)。遵循不同模式的高校对社会创业持有不同的基本假设, 因而在专业设置、教学方法等方面也都存在差异。同时, 每一

种模式都有其不可避免的优劣之处（见表3）。

表 2 高校社会创业教育的模式比较

	统筹模式	聚焦模式	融合模式
实施方式	依托于学校某一部门	依托于商学院	依托于非商学院
管理机构	学校独立部门	单一的商学院	所有参与学院分别管理
主要受众	全校部分学生	商学院学生	所有参与学院的学生
代表院校	谢菲尔德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牛津大学、杜克大学、耶鲁大学、塔塔社会科学学院	哈佛大学、纽约大学、罗斯福大学

表 3 高校社会创业教育模式的差异

	统筹模式	聚焦模式	融合模式
基本假设	“社会创业”重在营造一种校园氛围	增加了社会性内涵的“社会创业”仍是创业学的分支	“社会创业”是创新思维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具体实践
专业设置	无社会创业专业	无社会创业专业，课程以嵌入创业/商业教育为主 有社会创业专业，课程无特定的领域导向	无社会创业专业，社会创业课程与专业课程相结合 有社会创业专业，课程有特定的领域导向
社会创业教育的教与学	以非正式课程为主	传统教授法主导，案例教学是主要的教学方式	创业体验教学、服务学习等做中学的教学方式运用较多
优点	选拔范围广，资源灵活使用	创业学学科知识得到强化，有利于社会创业的学科成形，社会创业率高	与专业进行紧密融合，学生受惠面广，社会创业率高
不足	实际参与学生少，缺乏内在凝聚，与专业结合性差，社会创业率低	资源集中，与专业结合性差	课程数量多，资源分散，社会创业自身专业性被削弱

三、高校社会创业教育的若干关键问题

随着我国各项社会事业的改革进入深水区，人们对于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社会创业的地位也愈加凸显，推进高校社会创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我国高校应该首先明确社会创业教育的角色定位问题，其次在师资与课程的建设问题和外部支撑体系构建问题上作出行动。

1. 明确社会创业教育的角色定位

对社会创业教育价值的认识决定着社会创业教育应否进入高校教育体系。目前，许多高校并未意识到社会创业教育的价值，将商业创业教育视作实施创业教育的唯一途径，甚至将两者概念等同化；部分学生认为公共领域的创业是政府的责任，没有认识到社会创业对于实现自身价值的积极作用。要明确社会创业教育的角色定位，高校首先要充分认识社会创业教育的必要性，增强大学生崇尚开拓创新与担负社会责任意识。

对社会创业教育价值的认识还关系到社会创业的学科发展。从国外发展现状来看，关于社会创业是一个独立的学科，还是跨领域的学科，或尚不能构成

学科，这一问题还有待定论。然而，覆盖全校学生、依托全校资源、以培养学生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为目标的全校性创业教育正逐渐成为一种发展趋势。高校应该认识到，接受社会创业教育不是少数大学生的“专利”，而是所有大学生应享有的“权利”，因此，让更多的学生接受社会创业教育、实现与专业的融合是社会创业教育的发展目标。

2. 多种途径促进社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师资力量是培养新一代大学生社会创业者的关键。目前，我国创业教育师资紧缺，专注于社会创业教育的师资更是稀少，高校应通过不同渠道促进社会创业师资队伍的建设与发展。

首先，选拔一批具有专业理论知识的高校教师。商学院、管理学院和经济学院是社会创业教育师资的理想来源，他们具备关于机会识别、战略规划、资源整合、财务预算等的理论基础，或多或少对社会创业有所了解，但仍需要补充诸如“社会价值评估”、“政府职能与融资”等社会创业特有的理论知识。

其次，打造多元结构的兼职教师队伍。社会创业的实践性要求大学生不能仅仅掌握一套有关社会创业的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具备一定的操作实践能力，能够充分利用基金、政策等资源。成功的社会创业者通过多年的亲身实践，对社会创业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有一定的把握，基金代表和政策制定者能够给予大学生社会创业项目在资金、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指导。因而，通过聘任政府部门人员、法律人员、基金代表等作为兼职导师，可以增强社会创业教育师资团队的实践能力，从而共同助力大学生社会创业的成功。

再次，促进社会创业师资与专业的衔接。金融、教育、健康等是社会问题的集中领域，也是高校社会创业项目的定位集中领域。高校应出台相关政策，促使金融、教育、健康等社会科学领域的师资加强对大学生社会创业的认识，成为融合模式下社会创业教育师资的后备力量。

最后，构建社会创业研究生项目。构建系统化的学位体系是社会创业师资良性补给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有助于提升社会创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对高校社会创业教育发展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3. 加快开发社会创业课程与实施

目前，我国高校社会创业教育课程的开发几乎还是空白。采取不同社会创

业教育实施模式在课程开发、设计和实施上应有不同的策略，但各高校不能忽视案例库的建设、做中学理念的渗透等对课程开发与实施的重要作用。

此外，高校可以在现有各类创业教育课程中融入社会责任与公民意识培育，或者嵌入社会创业模块，从而强化商业运作能力与社会使命感，启蒙大学生社会创业意识，提升社会创业技能，加快社会创业人才培养的步伐。

最后，我国高校应重视社会创业教材的开发。认识到国内在这方面的滞后，我国学者已经翻译或编著若干本教材，但对于多样的课程需求、复杂的社会创业过程和多层次的人才培养目标而言，素材开发仍滞后于现实的社会创业机会。

4. 着力构建高校社会创业教育的外部支撑体系

社会创业需要解决的是具有复杂性和深层次的社会问题。这种社会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创新性的想法、冒险的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品格，更需要充分的资金投入、政府的政策支持与广泛的社会关注。从社会创业的资金、政策、舆论等方面构筑促进大学生社会创业的堡垒。政府需要为大学生社会创业创造更好的政策与融资环境，从宏观发展战略层面支持社会创业的开展，提供大学生社会创业相关业务支持和培训优惠，帮助吸引私人投资和风险投资进驻大学生社会创业项目，提供相关法律援助，主动与部分大学生社会创业项目进行合作，共同提供可持续的公共服务。公益投资、天使投资等应关注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社会效益，对大学生社会创业项目进行支持，奠定大学生社会创业的物质基础。高校、社交媒体等应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创业文化氛围，鼓励大学生更多地融入社会创业教育活动。

摘自：《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5年第1期